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、2023年5月5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谢佳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的原因，现改派洪晓璐先生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洪晓璐先生，2021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晓璐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